

红炉著绩

——邓远“捞”银的故事

在“山川之宝 惟德乃兴”的德兴,流传着一个“红炉著绩”的故事。

德兴古属扬州,春秋战国时为吴、越、楚地,东汉建安八年(公元203年)在皖、浙、赣三省边塞“建邑银城”设立了乐安县,古县城址设在银城堡。南朝陈天嘉年间(公元560-565年)改乐安县为银城县。唐上元二年(公元675年)朝廷在银山设置银场,叫邓公场,并任命邓远为主事,负责开采银矿,从此大规模的采银冶银开始了。《元和郡县志》记载,邓公场当年“出银十余万,收税银七千两”,产银量占全国的59%,为盛唐主要银产地之一。

为什么朝廷会在银山以邓远的名字设立采银冶银场,并任命邓远为主事呢?隋朝大业年间(公元605-616年),鄱阳郡都尉张蒙发现了银山银矿。张蒙是怎样发现银山银矿的,史书上没有记载,但“白鹿遗踪”的美丽传说向我们讲述了银山银矿发现的传奇。张蒙非常喜欢打猎,有一天来到德兴,由于白天骑马太累,晚上看书时不知不觉靠在书桌上睡着了,朦朦胧胧中,眼前突然闪过一只白亮晶莹的白鹿,张蒙立即起身上马,朝白鹿追去。白鹿忽隐忽现,似乎在挑衅张蒙。张蒙大吼一声,张弓搭箭,朝白鹿奋力射去。白鹿负伤而逃,只见一路上血迹斑斑。张蒙顺着血迹追去,追到一个山洞前,哪里还有白鹿的影子?张蒙一急便惊醒过来,这时天已大亮,发现原来是一个梦。吃完早饭,张蒙觉得这个梦有点蹊跷,便带领随从沿着梦中走过的方向寻找,果然来到了一个山洞前。进洞一看,只见洞内银笋连轴耸立,银光闪闪。从那以后,许多德兴人扛着铁锤,拿起钢钎,支起钢锅,在银山采银炼银了。

那时的银山地处偏远山区,交通不便,官府也没有派人管理。从张蒙发现银矿到朝廷设立邓公场,期间有60多年的时间,整个银山银矿开采一直处于无序状态,乱采乱挖,山林破坏严重,为争矿打架斗殴,废水横流等等。这

时有一人看不下去了,他就是邓远。

邓远是当地一个普通老百姓,但他怀有一腔报国之情,怀着一颗干事业的雄心,通过对群众无序开采银矿的现象进行调查,写成一篇调研报告送到了当时的鄱阳饶州府知府窦俨手中。窦俨对邓远的报国志非常感动,同时对邓远文章中提出的治理方案也非常赞赏,于是马上写成奏章上报朝廷。从唐高宗二年(公元669年)邓远第一次上书到唐上元二年(公元675年)朝廷最终下令设邓公场采银,邓远毫不气馁,6年内多次上书陈述设官场冶银的好处和具体实施方案。朝廷最终被其感动,下旨银山设邓公场,并由邓远负责,专事采冶管银,从此,德兴结束了银矿群挖乱采的历史。

银山开发后为朝廷炼出了大批银子,也为乡民开辟了一条谋生之路,深得百姓赞许。邓远乐善好施,仗义乡里,被人们尊称为“邓公”,为唐代金冶冶炼开采作出了杰出的贡献。《太平寰宇记》卷一〇七载:“德兴有银山,出银及铜,唐高宗二年(669年),邑人邓远上列取银之利。”当时这里是全国最重要的产银区,被誉为“大唐银冶第一山”。

邓远为人耿直,为官清廉,银场管理有条不紊。可有一次,州里来了一位叫徐晃的刺史,这刺史向以巡视下情为名,总想贪鄙敛财,中饱私囊。邓远心知其意,而始终以礼相待,不敢得罪,却无半点逢迎贿赂之意。但此人生性贪婪,暗示邓远行贿不成,便产生了陷害邓远的恶毒之心。第二天上午在视察炼银时,趁邓远等人不备,将早已准备好的藏在衣袖中的一块银锭抛入翻滚的炼银炉水中。因年初邓远已经将当年银产量上报了朝廷,朝廷也根据上报情况核定了税负,如果徐晃的阴谋得逞,抛入炉水中的银锭化成银水后,每炉的出银量就会增加,累计起来,上缴的银税就会猛增。这样,一来可以治邓远瞒产漏税欺君之罪,二来会导致百姓的税收负担大大加重。面对

这种情况,邓远不顾生命危险,伸手探入炼银炉水中,将那块就要化成银水的银锭捞出。徐晃的阴谋被当众戳穿,但邓远却因严重烧伤而亡。

从唐朝(公元675年)至宋朝(公元1037年),邓公场一直开采了360余年,生产白银过亿两,成为朝廷财政的重要支柱。宋仁宗景祐四年(公元1037年),当时鄱阳饶州太守范仲淹因银山采场山穴崩塌,银矿品位也越来越低,资源接近枯竭,而课(税收)却没有降低和取消,于是上奏朝廷,取消了银山采场。新中国成立后,地质勘探队在银山发现了大量的铜铅锌多金属矿田,1958年8月,成立德兴铅锌矿。1966年9月更名为银山铅锌矿,通过改制后,现成立了江西铜业集团银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邓远死后,德兴百姓为了纪念邓远为国出力、为民造福、不畏权势、秉公办事的事迹,纷纷集在今武安路东头北边与银山路交接处建造了一座祠宇,正中金槽“邓公祠”。祠内有一匾,文曰:“红炉著绩”。百姓怀念邓远,不但感谢邓远整治了矿山,带富了当地群众,而且还对其崇高的品德念念不忘,这就是“红炉著绩”故事的由来。“红炉著绩”也有说是“红炉铸绩”,意思是永久地把邓远的功德和品德镌刻在德兴百姓心中。如今,一千多年过去了,银山已成为全省有名的矿山。虽然邓公祠已不复存在,但“红炉著绩”的美谈仍在代代流传。

(廖展 记者 蔡文逸 整理)



警方行动

群众举报速处置 警民携手擒逃犯

本报讯 吕错斌 记者 杨小军报道:“喂,公安局吗?”“你们不是在抓李某吗?”“他回来了,正在某小区找人打麻将!”8月4日,玉山县公安局接到群众举报,盗窃作案后潜逃半个月的网上在逃犯罪嫌疑人李某出现,民警火速赶赴现场,成功将其抓获。

2022年12月底,玉山县公安局接到文成街道群众报案,称家中被盗。民警立即赶到现场展开调查。据报警人讲述,他家被盗4件金器,涉案价值3万余元。民警通过大量工作,发现了犯罪嫌疑人的踪迹,并确定了其身份,系下塘乡人李某,曾有盗窃犯罪前科。经循迹追踪,民警还发现,李某作案得手后,将赃物金器卖给了县城一家金店。然而,当民警对李某布控抓捕时,他已经潜逃至外地,公安机关遂将其依法上网追逃。

今年上半年,玉山县公安局刑警大队相继接到下塘乡3起盗窃案。民警调查发现,作案者还是李某。“这天杀的,在自己村里也偷,亲戚家也不放过!太可恨了!”得知犯罪嫌疑人竟然是李某,受害人和村民情激愤,要求公安机关务必将其抓获严惩。

公安机关加大对李某的追查抓捕力度,但他非常狡诈,作案后又潜逃外地,消失得无影无踪。对此,民警一方面加紧追查李某的动向,另一方面发动群众,请大家一旦发现李某踪迹,立即向公安机关举报。“他回来了,正在县城某小区找人打麻将!”8月4日,李某刚潜回玉山,立即遭到举报,民警火速出击,将其一举抓获。

在公安机关,犯罪嫌疑人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盗窃的犯罪事实。据其交代,他是个无业者,感觉干活赚钱太累,每当身上没钱的时候,就想偷,偷之前会先踩点,一般选择本地较熟的人家下手。去年12月,他偷了文成街道一户人家后,逃到外地“潇洒”了一段时间,身上的钱花光了,又潜回玉山作案,得手后继续潜逃外地。此次刚潜回玉山,想找人打一场麻将,没想到就被抓了。事情到此并未结束,民警通过调查发现,李某竟然还是一起诈骗案的“主角”。面对民警讯问,李某如实供述了自己实施诈骗的犯罪事实。



治安巡查保平安

8月11日晚,横峰县公安局组织开展了第四次夏夜治安巡查宣防集中统一行动,全力以赴推进“夏季行动”升温、聚焦、提效,当好平安夏夜“守护者”。

鲁云龙 记者 贺巍 摄影报道

余干:“联村法官+”联出基层治理新气象

余干讯 余干县人民法院以法官驻村联络点为依托,不断将矛盾纠纷防范化解的关口向源头推移,逐步推动“法官+调解员+网格员+群众代表”联动解纷模式的运用,主动融入基层社会治理。在全县435个村(社区)挂牌成立“联村法官+”联络站(点),逐步实现了“小纠纷不出村、大纠纷不出镇”的效果。

笔者了解到,挂牌后的“联村法官+”联络站(点)由余干法院法官及法官助理、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群众代表等组成,100余名联村法官深入各村(社区)开展“联村法官+”走访活动,各挂点法官积极发挥“联村法官+”工作机制的效能与作用,努力拓宽解决纠纷、化解矛盾的途径,推动更多力量向引导和疏导端用力,加强矛盾纠纷源头预防、前端化解、关口把控,从源头上减少诉讼增量。据介绍,“联村法官+”联络站(点)发挥源头化解、分流矛盾、延伸服务的优势,已经帮助群众解决了不少纠纷。

张某与吴某系夫妻,双方早在几年前就已感情破裂,女方多次向男方协商要求离婚,但男方均以两孩子尚未成年且自身不愿离婚为由拒绝。男方多次协商无果,后无意中试着拨打瑞洪镇寺昌源村村委会张贴的

“联村法官+”人员公示牌中联村法官电话进行咨询。联村法官在接到当事人电话后,经过初步询问了解了基本情况,便立刻联系该村人民调解员、网格员、群众代表,并在村委会现场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调解。

在现场调解过程中,联村法官了解到当事人之间纠纷的最终症结是对孩子抚养及抚养费不能达成一致,群众代表运用同理心和共情耐心倾听,缓解双方情绪。人民调解员、网格员从情理和有利于小孩成长的角度分析利弊。联村法官从法理角度运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对抚养费的给付和子女抚养的法律问题进行释法明理,双方最终同意孩子由男方抚养,女方给予相应抚养费。

“村里来了法官,乡村和谐多了”,是群众对法官联村活动最直接的评价。自开展“联村法官+”活动以来,该院联村法官走访群众百余,为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咨询和法律服务80余人(次),帮助处理涉法问题10余起。下一步,余干县人民法院将创新思路,推动建立完善基层矛盾纠纷联合化解工作机制,全面提升社会治理工作成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司法需求,切实增强人民群众司法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韩海建)

简讯

杜绝消防安全隐患 14家单位被挂牌督办

本报讯 管小勇 记者 郑欢报道:近日,记者从市消防安全委员会了解到,为切实提高消防安全水平,落实防范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同时,对被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约谈会商,督促落实各级隐患整改责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充分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隐患整改。对未按期整改销案的隐患单位,依法从严处罚。

“我们还对本辖区挂牌督办的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曝光,大力宣传火灾隐患的危害性,动员社会各界广泛参与隐患排查整治。”该名工作人员表示,整改完毕,需经消防部门验收合格后予以销案。

相关部门、隐患单位落实隐患整改责任、资金和措施,狠抓隐患整改。隐患整改期间,督促隐患单位落实防范措施,加强消防安全管理,坚决防止火灾事故发生。同时,对被挂牌督办重大火灾隐患单位进行约谈会商,督促落实各级隐患整改责任。落实“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要求,充分整合社会各方面力量,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推进隐患整改。对未按期整改销案的隐患单位,依法从严处罚。

弋阳法院 筑牢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屏障

本报讯 罗佳阳 记者 贺巍报道:为保护生态环境资源,提升人民群众保护野生动物意识,弋阳县人民法院采取巡回审判+司法建议的方式,日前在樟树墩镇依法公开审理一起非法狩猎案,并向被告人居住地所属的村委会发出司法建议,实现了案件审判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统一。

经查,自2021年8月开始,被告人吕某陆续从网络平台多次购买有报警装置的狩猎装置,并通过相应店铺客服学习了狩猎装置的组装。2022年6月20日,被告人吕某通过事先放置在樟树墩镇火桥村塘山组一农田内的捕兽夹捕获一只麝子,并将该麝子以300元的价格卖给了同村村民李某。庭审过程中,被告人吕某自愿认罪认罚,并表示今后不会再破坏生态环境,希望得到谅解。

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吕某违反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使用禁用工具非法狩猎,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法院综合考虑其自首、认罪认罚等情节,对其作出罚金人民币8000元的判决,被告人吕某亦自愿在所在地村委会做义务环境保护宣传员。

鄱阳法院 加强人民调解员培训 促矛盾纠纷源头化解

鄱阳讯 为提高人民调解员法律素养和纠纷化解能力,充分发挥人民调解优势,推动矛盾纠纷源头化解,近日,鄱阳县人民法院举办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会,乡村50名人民调解员参加培训。

培训会上,法官结合审判工作实际,围绕婚姻家庭、相邻关系、土地承包经营、宅基地、民间借贷等常见矛盾纠纷,以真实案例举例,讲解相关法律规定,并向参会调解员分享了调解技巧和调解方法。培训会重点讲解了“诉调对接”工作流程与形式,当事人达成调解协议后的处理,当事人申请司法确认所需材料;人民法院调解平台”各项功能和具体操作

流程等内容,要求调解员要提高思想认识,加强业务技能学习,遇到法律问题主动与法官沟通,按照“无讼”村创建要求,切实做好矛盾纠纷源头化解工作,确保“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

通过此次培训,人民调解员加深了对调解工作的理解和认识,丰富了相关法律知识,提高了纠纷化解能力。调解员纷纷表示,培训讲解通俗易懂,内容丰富实用,收获满满,对开展人民调解工作具有指导意义。今后,鄱阳法院将结合诉源治理的工作实际,继续加强人民调解员的培训,逐步完善矛盾纠纷化解机制,努力开创诉源治理工作新局面。(袁建华 张小明)

虹桥乡 人大监督看牢百姓“钱袋子”

铅山讯 日前,铅山县虹桥乡人大召集预算审查委员会成员单位、部分县乡人大代表、施工等单位代表们先后来到虹桥乡集镇外环路、新建卫生院、千亩油茶施工现场,实地察看虹桥乡2023年重点民生项目施工情况,开展第二季度财政预算决算监督调研活动。这是该乡加强预算决算监督,看牢百姓“钱袋子”的一个缩影。

为督促政府打造阳光财政,提高财政预算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该乡成立了由乡人大、乡纪检、村支部书记、企业家代表为成员的预算审查委员会,开展预算决算监督工作。委员会常态化对乡政府、乡直单位、村委会工作人员开展预算法知识宣传,定期召集县乡两级人大代表进行预算法业务培训,提高其法律意识。同时以发放宣传手册、张贴宣传单等方式对全乡群众

展开撒网式宣传,向广大群众介绍预算法的主要条款及作用。同时,该乡由3名人大代表组成专项监督小组,与乡党委开展沟通联系,为人大监督提供组织力量保障,积极为政府预算编制、投资项目、政府采购等提供指导意见,听取政府有关负责人对贯彻实施预算法情况的工作汇报,有序推进财政预算决算的有效监督。

该乡从内入手加强乡人大财政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工作队伍建设,以兼职形式新配备2名乡干部为人大助手,在开展政府财政预算决算工作审查时提供支持。将乡纪委书记加入人大财政预算决算监督小组中,为后续监督保驾护航。同时,邀请有资质及从业经验的第三方人士对乡财政预算决算进行专业性审查,不断提升预算决算审查监督实效。(陈万民 张鹏飞)

男子强行驾车冲卡 跨省逃逸玉山落网

本报讯 颜喜胜 记者 杨小军报道:近日,玉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民警耗时仅1小时,成功抓获一名跨省强行冲卡逃逸驾驶人徐某,并将其及时移交浙江省江山市公安局。

当日9时10分许,玉山县公安局交警大队指挥中心接到浙江省江山市公安局协查通报称:上午8时许,一名男子驾驶一辆面包车在浙江省江山市贺村镇淤头公交车站旁交警执勤卡点强行冲卡逃逸,目前已逃至江西省玉山县境内,请予以协查。

玉山交警大队中队接到协查通报后,民警立即对案件信息进行分析研判,通过查询车辆行驶轨迹、筛选信息等方式,成功锁定了强行冲卡车辆就在玉山县金山大道火车站附近范围内,随即民警对火车站附近周边细致摸排。10时10分许,民警找到了涉事车辆,并成功抓获强行冲卡驾驶人徐某。

目前,涉嫌阻碍执行职务的强行冲卡驾驶人徐某及涉事车辆已移交浙江省江山市公安局,等待他的将是法律的严惩。